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勝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勝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NC-555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勝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購入偽造車牌後將之懸掛車輛，至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持續、多次使用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原車牌遭吊扣，為貪圖一時便利竟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NC-5558」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簡易庭法官 李宛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翁靜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253號

22 被 告 鄭勝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勝文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
29 扣，為駕駛該車上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
30 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某時，在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
31 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以新臺幣1萬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車號

01 「BNC-5558」號車牌2面，進而懸掛在其車號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上使用，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監理
03 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23日20時38
04 分，因違規將上開車輛停放於宜蘭縣○○市○○○路00號前
05 紅線處，為警查獲後，當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兩面後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勝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0 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偽造「BNC-5558」號車牌2面之照
13 片、懸掛偽造「BNC-5558」號車牌2面之自用小客車照片等
14 在卷可稽，並有上開偽造之車牌兩面扣案足憑，足認被告前
15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嫌。至扣案之偽造「BNC-5558」號車牌2面，請依刑法第3
18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請審酌被告犯行紊亂監理管
19 理，予量處適當之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黃明正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 記 官 陳奕介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